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5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

被告 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胡文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5時17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東興路/花蓮縣花蓮市林園二街附近，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、行經設有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，致撞損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304元（工資費用24,200元、零件費用90,104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被告應

01 給付原告114,3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 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6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07 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且有本件交通事故  
08 相關調查卷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實。惟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  
09 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系爭  
10 汽車為108年6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  
11 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  
12 定，認上述維修費用中零件費用部分應扣除折舊，是原告得  
13 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1,720元。故原告依侵權行  
14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720元，及  
15 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17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20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436條第2項準用同  
2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  
22 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周健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